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年度合作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徵選辦法

壹、 徵選辦理依據

本徵選辦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9-110 年「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專案計畫」辦理：

一、 計畫目的

好吃好喝的臺灣小吃所聚集的夜市，堪稱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特色文化，每年吸引大量觀光客。在美味歡樂的同時，夜市也需要隨著時代發展與民眾需求進化，讓觀光客及消費者在逛夜市時，能有美好的環境體驗與獨特記憶，同時藉由設計塑造在地人文風土特色，提升在地居民對夜市的共榮感，兼顧經濟發展下的永續課題，形塑臺灣夜市新文化。

1. 以服務設計創新推動減塑與垃圾減量。
2. 以循環設計升級公共家具、服務設施，營造夜市特色。
3. 以生態設計景觀植栽活化夜市風貌。
4. 以互動設計推動民眾對環保夜市之認知與趣味。

二、 計畫辦理單位

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財團法人臺灣設計研究院

三、 計畫執行期程

自計畫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止。

貳、 相關流程說明



一、 全國夜市徵件說明會

- 臺北場 110 年 3 月 15 日 (一) 13:30-17:30 松山文創園區 臺灣設計研究院 201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 臺中場 110 年 3 月 16 日 (二) 14:00-17:00 范特喜微創文化 范客講堂(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 136 號)
- 花蓮場 110 年 3 月 17 日 (三) 14:00-17:00 花蓮文創園區 第 19 棟 3 號空間-稻住通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 嘉義場 110 年 3 月 18 日 (四) 14:00-17:00 蘭桂坊花園酒店 會議 A 廳(嘉義市西區延平街 250 號)

說明會報名期限至 3 月 12 日 (五) 17:00 前，詳情請見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NXR73q>

二、 合作夜市徵選

1. 有意願的環保夜市或商圈需填寫合作夜市申請書 (如附件 1)，並提出希望改善的目標與需求。
2. 各地方縣市政府之環保局處相關單位依實務所需條件予以排序推薦，並函送至環保署；環保署彙整名單後提供執行單位。
3. 由執行單位籌組評審團進行合作夜市之評選作業，徵選合作夜市場域。

三、 設計團隊評選

1. 設計團隊依執行單位公告之環保夜市改造標的，進行設計提案。
2. 由執行單位籌組設計跨域評審團，進行設計方案評選作業。

四、 設計規劃與簽約

1. 獲選之設計團隊須依評審團委員建議，修正設計提案。

2. 設計提案內容經與合作夜市確認後，進行三方簽約程序，完成設計細部規劃，並由設計團隊提供環保夜市設計改造建議報告書 1 式。

五、夜市場域改造

1. 合作夜市需依環保夜市設計改造建議報告書執行。
2. 合作夜市可另安排施工單位進場施作，但須由設計團隊進行設計監造，或委由設計團隊進場施作。

六、成果宣傳：配合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共同辦理成果推廣與宣傳活動。

參、合作夜市徵選說明

一、申請資格：

- (一)、已申請立案之攤販集中區、觀光夜市、流動夜市之管理委員會。
- (二)、已申請立案之商店街、商圈發展協會或服務協會。
- (三)、各地方縣市政府之環保局處相關單位推薦之環保夜市或商圈協會為優先。(含 109 年度參與環保署評鑑的 22 處「環保夜市」單位或 110 年度申請輔導單位)。

二、申請項目：

- (一)、公共服務設施 (如公廁、用餐區、休憩區、服務中心、租借區等)
- (二)、循環租賃服務 (如環保杯、環保餐盤、購物袋...等)
- (三)、夜市形象與指標系統 (如主題牆或相關設施、環保宣傳...等)
- (四)、其他環保夜市相關設施或服務 (如降低一次性餐具使用、減少廢棄物量、垃圾分類易處理，後疫情的使用方式或設施...等)

三、申請截止：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5 日 (一) 截止收件。

四、輔導經費：

環保署補助設計輔導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 (含稅)。

合作夜市須另負擔受補助經費 20% 以上之廠配款作為施作費用。

五、申請方式：

- (一)、填寫「**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專案計畫**」合作夜市申請書 (附件 1、2 需填寫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繳交至當地環保局，由各縣市環保局依實務所需條件予以排序推薦，並函送至環保署。
- (三)、環保署彙整名單後提供執行單位，由執行單位籌組評審團進行合作夜市之評選作業，徵選合作夜市場域。

六、 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由評審團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交之合作夜市申請書進行書面意見與資格審查，錄取結果以公文與 Email 通知。
- (二)、**決審**：採實地訪查。通過初審之夜市，由評審團至夜市進行實地考察，確認各夜市之設計改造重點之適切性及必要性，申請單位須派員至現場親自說明，以利核定夜市合作資格及設計輔導經費。錄取結果以公文與 Email 通知。
- (三)、**審查項目及標準**：

序號	項目	比重
1	申請動機及執行目標	15%
2	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必要性與可示範性	25%
3	標的物改造前之環境整理計畫	20%
4	夜市自主投資經費或地方政府支持經費	30%
5	夜市攤商配合意願及參與家數	10%

肆、 聯絡資訊

臺灣設計研究院. 培力賦能組

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專案計畫 專案小組

電話：(02)2745-8199 · 分機 647. 李經理 / 分機 530. 吳組長

信箱：yinhsuan_lee@tdri.org.tw

伍、 注意事項

- 一、 合作夜市須指派專案聯繫窗口，協助聯繫溝通相關事宜。
- 二、 合作夜市須配合環保署及執行單位所規劃之專案時程進行相關作業，並尊重評審團核定結果，不得無故或逕自取消更改；若合作夜市提出額外需求，衍伸之設計費用由合作夜市自行支應予執行團隊，另訂契約。
- 三、 專案執行期間若遇天災或外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專案時程調整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
- 四、 合作夜市須配合環保署與執行單位完成專案相關成果及後續宣推事宜。
- 五、 其餘注意事項以契約書內容為準。

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專案計畫

110 合作夜市申請書

夜市名稱			
夜市地址			
申請單位 (全名)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夜市 營業時間	每週_____ ; (ex. 一、三、四) 時間_____ (ex. 17:00~24:00)		
夜市範圍 占地面積		商家/攤商 數量	
夜市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街邊型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商場型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型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區型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夜市簡介與 特色 (摘要)			
申請動機 目標需求 (條列式)			
設計改造 重點 (排序複選制)	<p>最多複選三項，請以數字 1.2.3 標示優先志願</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設施 (ex.公廁、用餐區、休憩區、服務中心、租借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租賃服務 (ex.環保杯、環保餐盤、購物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形象與指標系統 (ex.主題牆或相關設施、環保宣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環保夜市相關設施或服務 (ex.降低一次性餐具使用、減少廢棄物量、垃圾分類易處理，後疫情的使用方式或設施...等)		

請檢附夜市希望改造之標的物、地點、空間及周邊環境照片

圖片
(至少 5 張)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設計研究院

單位名稱：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執行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專案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 (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 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本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執行單位專線(02)2745-8199 分機 530，或來信至 tdcics@tdri.org.tw。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八、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
- 九、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以利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全國夜市徵件說明會-各場次暫定議程

3/15 臺北 1400-1600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14:10~15:10	<講座> _Renato Lab 王家祥
15:10~15:30	徵件活動說明、範疇與作業說明
15:30~16:00	Q&A 交流
16:00	活動結束

3/16 臺中 1400-1600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14:10~14:30	徵件活動說明、範疇與作業說明
14:30~15:00	Q&A
15:00~16:00	<講座> _ Loftwork 黃駿賢 TIM
16:00	活動結束

3/17 花蓮 1400-1600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14:10~15:10	<講座> _無氏製作 吳孝儒 Pili
15:10~15:30	徵件活動說明、範疇與作業說明
15:30~16:00	Q&A 交流
16:00	活動結束

3/18 嘉義 1400-1600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14:10~15:10	<講座> _小子藝術製作 廖俊裕
15:10~15:30	徵件活動說明、範疇與作業說明
15:30~16:00	Q&A 交流
16:00	活動結束